

## 從事出貨前備料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二、災害類型：被撞

三、媒介物：固定式起重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5 月○○日移工皮○○於倉庫內從事出貨前備料作業，皮○○站在槽鐵堆置處將固定式起重機吊鉤上之吊具鉤掛於重量約 4.3 公噸之荷物後，轉身一邊走下槽鐵堆置處，一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將荷物向上吊起，過程中荷物邊緣碰觸到緊靠堆置之 5 吋槽鐵捆邊緣，致堆置距地面高度約 4 公尺計 12 捆 5 英吋槽鐵，重量約 20.16 公噸受力而向側邊倒塌翻落並碰撞吊掛中之荷物，導致荷物以鐘擺方式晃動並撞擊皮○○，造成血胸、腹內出血，致低容積性休克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移工皮○○從事吊掛作業時，遭吊掛中荷物撞擊，造成血胸、腹內出血，致低容積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於荷物剛離開槽鐵堆時，引導固定式起重機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2) 5 英吋槽鐵堆置高度距地面約 4 公尺，未有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 基本原因：

(1) 未辨識、評估及控制出貨前備料作業之槽鐵撞擊危害。

(2) 勞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即操作吊升荷重 10.1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出貨前備料作業。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一、…。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